



Distr.
LIMITED

A/AC.241/WG.II(IX)/L.2
11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
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
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
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1996年9月3日至13日, 纽约
议程项目2

组织科学技术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本文件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8/6号决定编写, 该决定要求秘书处为第九届会议编写,

- (一) 一项反映第八届会议审议情况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订正决定草案, 以及
- (二) 关于独立专家名册和特设小组的决定草案, 依据是第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评论和建议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成员在1996年4月15日之前可能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的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根据委员会的决定, 本文件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载有关于科技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和科技委员会的订正职权范围草案。第二部分载有一项关于独立专家名册的决定草案。最后, 第三部分载有一项关于特设小组的决定草案。

第一部分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1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决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公约》第22条第(2)款(h)项,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酌情寻求主管的国家机构、国际机构、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信息,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定之后的职权范围。

二、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导言

1. 根据《公约》的规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委员会”)是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是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

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以确保缔约方会议在最新的科学知识基础上作出决定。

职 能

2. 根据《公约》的规定,特别是第16至18条和第24条,并按照缔约方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具有下列职能。

(a) 咨询职能

- (一) 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资料
- (二) 收集资料,就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提出报告,并就可能利用这种发展来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三) 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22条第(2)款(a)项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就科学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 (四) 就特定区域和分区域可能的研究优先事项提出咨询,反映不同的当地条件
- (五) 就设立特设小组问题,包括与小组的职权范围、组成和工作方式问题提出建议
- (六) 考虑到《公约》承认当地的知识 and 技能,就独立专家名册的结构、成员和保持等问题提出咨询

(b) 数据和资料职能

- (一) 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情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 (二) 就可能用于行动方案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数提出建议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 (一)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和技术手段的专门研究并就评估这种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
- (二) 酌情查明新的科学技术方法,特别是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多学科方法
- (三) 就促进文化和社会经济情况不同的各地区之间的合作性研究和比较性研究提出建议
- (四) 就特别是通过利用当地居民和包括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提供资料和服务来促进对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传统和地方技术、知识、窍门和做法问题提出建议

(d) 与技术有关的职能

- (一) 就如何查明并利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提出建议
- (二) 就如何交流技术、知识、技巧和做法的资料,包括通过第3段和第4段中提到的网络进行交流,提出建议

(e) 评估职能

-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二) 审查按照《公约》规定的行动方案进行的研究和科学技术相关性和可行性

各类机构的联网

3. 按照《公约》第25条,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监督下,为调查和评估现有

有关网络和愿意加入支持《公约》执行的网络各类机构作出规定。

4. 根据第3段中提到的调查和评估的结果,委员会应就如何便利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其他各级部门之间的联网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公约》第16至第19条规定的专题需要得到满足。

组成和主席团

5. 委员会应是多学科的,向所有缔约方开放。它应由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

6. 委员会应选举其副主席,其中一名兼任报告员。他们与缔约方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31条选举产生的主席一起组成主席团。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适当考虑到确保公平的地域分配和受影响的缔约国、特别是非洲缔约国的充分代表权。副主席连任不得超过二届。

工作计划和报告

7.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应包括对所涉财务问题的估计。工作计划需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批准。

8. 委员会应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工作,包括其每一届会议的工作。

9. 委员会主席团应负责委员会在两届会议之间的工作,并可获得缔约方会议设立的特设小组的协助。

与科学界的联络以及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

10. 委员会应担任缔约方会议与科学界之间的联系人。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尤应寻求国家或国际、政府间或非政府主管机构的合作并利用它们提供的服务和

资料。

11. 委员会应及时了解其他公约的科学咨询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应协调其活动并与它们密切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争取最佳效果。

工作的透明度

12. 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应为公众享有。

第二部分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2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缔约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提名并考虑到多学科方法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必要性,建立和保持一份具有有关领域专长和经验的独立专家名册,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份独立专家名册的建议,

决定根据附在本决定之后的程序建立和保持一份独立专家名册。

二、建立和保持独立专家名册

导言

1. 根据《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24条第2款的规定,特此建立独立专家名册。其目的是向缔约方会议提供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各种专业领域里独立专家的最新名单,而特设小组可以从中挑选成员。

列入名册的专家的遴选

2. 每一个缔约方均可提名名册上的专家,同时要考虑到对多学科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地域代表性的需要。被提名人应在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的有关领域里拥有显著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3. 缔约方应通过外交渠道将提名通知秘书处。除了专家的姓名以外,通知中还应包括其专业知识领域及其地址。

4. 缔约方提名的专家应依事实列入名册。

5. 缔约方可以通过外交渠道通知常设秘书处它们提出的新的提名或撤消原先的提名。

应代表的学科

6. 专家名册应当反映就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提供咨询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多样性,同时考虑到《公约》的总体办法和执行《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16至第19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包括基层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专业知识。

缔约方会议的审查

7. 缔约方会议应经常并至少每隔缔约方会议一届常会审查名册,并应拟订建议,使名册符合上面第2款所规定的要求。

保持名册

8. 常设秘书处应保持名册,供公众享有。

第三部分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一、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忆及其按照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234号决议筹备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任务授权,

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

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24条第3款,其中规定缔约方会议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工作组,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意见。

审查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建立特设小组程序的建议;

决定通过附在本决议之后的程序。

二、设立特设小组的程序

导言

1.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可在需要时任命特设小组,经由科学和技术委员会针对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学领域现状的具体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和咨询。

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2. 缔约方会议常会原则上应确定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包括其任期。

特设小组的组成和人数

3. 特设小组的成员从独立专家名册上的专家中挑选,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持多学科的方法、适当的性别均衡和公平和广泛的地域代表性。他们应具有科学或其他有关背景和实地经验。

4. 缔约方会议应根据各种情况下的具体需要确定各特设小组的组成,并应从小组成员中指定一位协调员来开展工作和编写报告。任何特设小组的成员人数不得超过12人。

5. 应尽力确保特设小组的组成反映当地和传统的知识和技能。

6. 缔约方会议应确定特设小组的数目,但原则上在任何时候其数目不得一次超过3个。

特设小组的报告

7. 特设小组应通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会议报告。委员会不得修正或修改特设小组的报告。然而它可以根据这些报告提出评论或提出建议。

8. 特设小组的报告应为公众享有,并视情况通过不同机制分发给有关各方。
